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1726—2008

黄 茶

Yellow tea

2008-05-04 发布

2008-10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翁昆、沈红、赵玉香。

表 1 感官品质要求

种类	要 求							
	外 形				内 质			
	形状	整碎	净度	色泽	香气	滋味	汤色	叶底
芽型	针型或雀舌型	匀齐	净	杏黄	清新	甘甜醇和	嫩黄明亮	肥嫩黄亮
芽叶型	自然型或条形、扁形	较匀齐	净	浅黄	清高	醇厚回甘	黄明亮	柔嫩黄亮
大叶型	叶大多梗、卷曲略松	尚匀	有梗片	褐黄	纯正	浓厚醇和	深黄明亮	尚软、黄尚亮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	
		芽型	芽叶型	大叶型
水分(质量分数)/%	≤	7.0		
总灰分(质量分数)/%	≤	7.0		
碎末茶(质量分数)/%	≤	2.0	3.0	6.0
水浸出物(质量分数)/%	≥	32		
水溶性灰分(质量分数)/%	≥	45		
水溶性灰分碱度(以 KOH 计)(质量分数)/%		≥1.0 ^a ; ≤3.0 ^a		
酸不溶性灰分(质量分数)/%	≤	1.0		
粗纤维(质量分数)/%	≤	16.5		

注：水浸出物、水溶性灰分、水溶性灰分碱度、酸不溶性灰分、粗纤维为参考指标。

^a 当以每 100 g 磨碎样品的毫克分子表示水溶性灰分碱度时，其限量为：最小值 17.8，最大值 53.6。

4.4 卫生指标

4.4.1 污染物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4.4.2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取样按 GB/T 8302 的规定执行。

5.2 感官品质检验按 SB/T 10157 的规定执行。

5.3 试样的制备按 GB/T 8303 的规定执行。

5.4 水分检验按 GB/T 8304 的规定执行。

5.5 总灰分检验按 GB/T 8306 的规定执行。

5.6 碎末茶检验按 GB/T 8311 的规定执行。

5.7 水浸出物检验按 GB/T 8305 的规定执行。

5.8 水溶性灰分检验按 GB/T 8307 的规定执行。

5.9 水溶性灰分碱度检验按 GB/T 8309 的规定执行。

5.10 酸不溶性灰分检验按 GB/T 8308 的规定执行。

5.11 粗纤维检验按 GB/T 8310 的规定执行。

表 1 感官品质要求

种类	要 求							
	外 形				内 质			
	形状	整碎	净度	色泽	香气	滋味	汤色	叶底
芽型	针型或雀舌型	匀齐	净	杏黄	清新	甘甜醇和	嫩黄明亮	肥嫩黄亮
芽叶型	自然型或条形、扁形	较匀齐	净	浅黄	清高	醇厚回甘	黄明亮	柔嫩黄亮
大叶型	叶大多梗、卷曲略松	尚匀	有梗片	褐黄	纯正	浓厚醇和	深黄明亮	尚软、黄尚亮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	
		芽型	芽叶型	大叶型
水分(质量分数)/%	≤	7.0		
总灰分(质量分数)/%	≤	7.0		
碎末茶(质量分数)/%	≤	2.0	3.0	6.0
水浸出物(质量分数)/%	≥	32		
水溶性灰分(质量分数)/%	≥	45		
水溶性灰分碱度(以 KOH 计)(质量分数)/%		≥1.0 ^a ; ≤3.0 ^a		
酸不溶性灰分(质量分数)/%	≤	1.0		
粗纤维(质量分数)/%	≤	16.5		

注：水浸出物、水溶性灰分、水溶性灰分碱度、酸不溶性灰分、粗纤维为参考指标。

^a 当以每 100 g 磨碎样品的毫克分子表示水溶性灰分碱度时，其限量为：最小值 17.8，最大值 53.6。

4.4 卫生指标

4.4.1 污染物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4.4.2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取样按 GB/T 8302 的规定执行。

5.2 感官品质检验按 SB/T 10157 的规定执行。

5.3 试样的制备按 GB/T 8303 的规定执行。

5.4 水分检验按 GB/T 8304 的规定执行。

5.5 总灰分检验按 GB/T 8306 的规定执行。

5.6 碎末茶检验按 GB/T 8311 的规定执行。

5.7 水浸出物检验按 GB/T 8305 的规定执行。

5.8 水溶性灰分检验按 GB/T 8307 的规定执行。

5.9 水溶性灰分碱度检验按 GB/T 8309 的规定执行。

5.10 酸不溶性灰分检验按 GB/T 8308 的规定执行。

5.11 粗纤维检验按 GB/T 8310 的规定执行。

5.12 卫生指标检验按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取样

6.1.1 取样以“批”为单位,在生产和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,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应一致。

6.1.2 取样按 GB/T 8302 的规定执行。

6.2 检验分类

6.2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,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,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、水分和净含量。

6.2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 4 章要求中的全部项目,检验周期每年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如原料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;
- c)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3 判定规则

按第 4 章要求的项目,任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。

6.4 复验

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,应对留存样或同批产品中重新按 GB/T 8302 规定加倍取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,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7 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标志标签

产品的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,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包装应符合 SB/T 10035 的规定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措施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干燥、无异气味的专用仓库中,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放。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。
